**2017年卫生科技成果评价（试点）流程**

一、咨询联系：

委托单位或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与云南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卫生科教协会）联系。卫生科教协会联系人(电话)：杨芑（68329226）、彭纯莉（68329226/13330535652）、俞亚刚（68329226/13888895197）。

二、委托单位或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按国家科学技术部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基字〔2003〕30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好相关资料送到卫生科教协会，并与协会签订委托合同。试点期间,送的资料请各单位在原拟报资料的基础上,参照《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试点的通知》〔云科发〕（2017）147号文件的附件2要求作适当调整后成册。其中原鉴定表，换成“综合评价结论”表。

三、卫生科教协会按合同约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；委托单位需要求评估对象按时到会场，并按评估要求提供自我评价等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在会场报告成果情况，接收专家咨询，配合评价工作。

四、委托单位按照《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实

施办法》（云科奖发〔2015〕2号）的要求，填写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，到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登记科技成果。表格式样请到国家科技成果网下载。

五、使用成果评价和成果登记相关资料，报奖励部门请奖。并把有关资料及时归档。

2017-4-8